(營造業被付審議人全銜)審議答辯書

1. 案由：
2. 答辯摘要：（案情複雜）

 ﹙1﹚

三、事實及理由：

 ﹙1﹚

證物：(將事實及理由所憑之證據文件資料及所適用之法令依序揭示)

 答辯人： （簽章）

 （代表人： 簽章）

 聯絡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註：﹙1﹚本案格式存於金門縣政府建設處網站網頁中，請自行下載。﹙2﹚請製作15份，逕送金門縣政府建設處。﹙3﹚格式如不足以書寫答辯，請自行加頁。﹙4﹚依「各級營造業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」第3、5條規定，本書表為被付審議之營造業、專任工程人員及工地主任處分案件答辯使用；於收受通知日起，應於10天內提出答辯書，屆期未提出答辯，得逕行提會審議。